

##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(構)學校組織員額 評審小組設置要點

99年12月31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0990080489號函訂定

100年4月29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1000044191號函訂定

一、高雄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健全組織功能，合理配置員額，特設本府所屬各級機關(構)學校組織員額評審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置委員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秘書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副秘書長兼任；委員兼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人事處處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各機關之副首長一人派兼之：

- (一)本府秘書處。
- (二)本府財政局。
- (三)本府教育局。
- (四)本府法制局。
- (五)本府主計處。
- (六)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。

三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(一)關於各級機關(構)學校組織、編制訂定及修正之審查。

(二)關於各級機關(構)學校駐衛警、技工、工友、約聘僱及其他職工員額之審查。

(三)其他有關組織員額事項之審查。

四、本小組置幹事四人至六人，由本府人事處遴報本府派兼，承辦相關幕僚業務。

本小組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
五、本小組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。

本小組開會時，各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請他人代理。
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(構)學校派員列席。

六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